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LN202606030043	抚顺县汤图乡三块石村林地被一单位堆放废土、废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该件与本轮督察第十六批编号 X3LN202605230083 举报内容重复。</p> <p>1.2023年初，某项目施工单位委托当事人有偿处置废土、废石。该当事人将废土、废石堆填到汤图乡三块石村长水沟一废弃矿坑内进行修复，处置及修复符合《矿山恢复植被技术规程》，2024年完成覆土和植树。</p> <p>2.2026年4月有村民在长水沟破坏林地面积4.134亩（商品林），挖取掩埋的废土、废石，被及时发现予以制止。6月1日，抚顺县林业和草原执法大队已对该村民行政立案调查。6月5日实地核查，未发现新问题。</p>	属实	严格加强监管，及时恢复植被。	<p>1.2026年6月2日汤图乡政府开展恢复林业种植条件施工，计划10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后进行验收。</p> <p>2.县林草局对长水沟破坏林地立案调查，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办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LN202606030037	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后二道村有人破坏土地挖沙。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望花区政府主办。经查：该件与本轮督察第十二批编号 X3LN202605190138 内容重复。</p> <p>1.该处土地为2004年至2005年被违法采砂破坏，面积约11.5亩。2023年，土地承包人对该处沙坑进行了覆土复耕。2026年5月20日塔峪镇政府现场核查，该土地已种植农作物。</p> <p>2.5月22日望花区塔峪镇政府已委托专业机构，对该处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情况检测，并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和生态功能恢复。</p>	属实	严肃追责，加快整改，加强日常监管。	<p>1.望花区塔峪镇政府已在该处设立围挡，进行封闭管控，目前已经制定具体清理恢复方案，论证后根据方案开展整改工作。</p> <p>2.望花区纪委监委已就日常失管失察开展调查，拟对镇村4名责任人分别进行立案和组织处理。</p> <p>3.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此类破坏环境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LN202606030067	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村有人毁坏林地。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 1.一村民2003年5月承包台山村莫地沟荒山种植果树（期限50年），2011年该村民在果园区域平整场地发展设施农业等，破坏林地约40亩。 2.2026年6月4日，经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前甸镇政府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毁坏林地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查处，严防挖山毁林行为。	1.2026年6月10日，抚顺市林草综合行政执法队已正式受理该案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顺城区政府根据调查处理意见，制定方案推进整改。 2.前甸镇政府加强巡查，避免发生新的挖山毁林行为。	已办结	无
4	D3LN202606030040	抚顺市抚顺县救兵镇小东村镰刀组，1.相关部门在河道治理过程中在救兵乡小东村连刀翠兰沟水源头河道插柳树，破坏自然环境；2.205省道东侧的60亩土地被毁并建厂房。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 问题一：反映情况为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经审批开展的翠兰沟柳排生态防护工程项目，工程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范施工，2025年11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12月完成柳排护岸验收。 问题二：该件与本轮督察第十八批编号X3LN202605250103举报内容重复。 1.当事人于2011年非法占地16.11亩用于建设厂房及硬化地面。抚顺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2月立案查处。2026年1月对该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6.11亩的土地，限期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15.47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罚款109280元。目前罚款已缴纳，其他处罚整改内容未履行。该林地无林木，经林草部门认定不在林地管理范围，无需补植。 2.2026年6月5日，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没有发现新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6个月内未提起行政诉讼，按照法律规定自然资源局将对当事人下达催告书，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2026年1月对发生违法占地行为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已对属地自然资源局所长作出免去职务调离岗位，并进行通报批评。3.县自然资源局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同时加大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LN202606030081	抚顺市新抚区新抚街道大官社区，金龙铁艺火电焊燃煤冒黑烟，铁屑随意倾倒，且生产期间有异味和噪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该商户租用独立车库用于铁艺制作。店内曾安装1台燃煤炉用于冬季取暖，已于2026年3月拆除燃煤炉管道并搬走燃煤炉，不具备燃煤条件。 2.2026年6月5日，新抚街道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核查，店内设有回收废铁存放点一处，用于临时存放铁艺加工时产生的少量废铁，并出售给废品回收户处置，未发现铁屑随意倾倒现象。经了解，商户偶尔在室内进行电焊、切割作业，有轻微异味和噪声。	部分属实	规范加工合法经营。	1.2026年6月5日，综合考虑消防安全等因素，商户已将该处转为仓库使用，不再进行电焊、切割等加工作业，同步可避免噪音、异味问题。 2.新抚街道将对商户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6	D3LN202606030051	受理编号X3LN202605140028，举报人再次来电对公示内容不认可：1.公示内容中鑫众金公司原已建成事故应急池为60立方米，实际只有41.02立方米，与新建的99立方米应急池合起来仍不满足环评设计150立方米的要求；2.公示内容中企业2023年2月投产，同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2026年2月4日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证，且现库存29吨。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主办，望花区政府协办。经查： 1.2026年3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事故池容积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3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立案调查。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企业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2022年12月，该企业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2023年2月，该企业投产；同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2月，该企业再次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2月3日。经核实企业台账、联单，没有发现该企业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无证收集废矿物油问题。 3.2026年6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企业于2026年5月停产，对应急事故池进行重新建设，待完成后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恢复生产。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	1.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已于6月2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查处。 2.目前该企业正在扩建应急事故池。 3.抚顺市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初核，拟立案处理。	已办结	无
7	D3LN202606030016	抚顺市新抚区新抚街道中天首府三期31号楼一住户养宠物，有噪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2026年6月5日，新抚派出所民警现场核实，该小区一业家中饲养一条雪纳瑞犬，不属于禁养犬，已办理犬证，偶尔有犬吠。	属实	文明养犬。	1.新抚派出所向犬主人开展政策宣讲和警示教育，劝导规范养犬行为。 2.物业公司在小区公共区域张贴文明养犬宣传海报，增强业主文明养犬意识。	已办结	无
8	D3LN202606030037	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程家村，浑河商贸的污水污染了厂房西侧的土地。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望花区政府主办。经查： 1.抚顺浑河商贸有限公司主营废旧金属、低品位铁精粉仓储，经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厂区西侧原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已于3月底自行封堵，同时建设100立方米雨水收集池。 2.2026年6月5日现场核查，企业停产，厂区料仓内无物料堆存，未发现生产、生活污水外排迹象。 3.6月5日望花区政府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厂区西侧土壤和雨水收集池内存水进行采样检测。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环境管理，严防企业污水外排。	1.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厂区环境管控。 2.根据土壤和水样检测结果，生态环境部门将做下一步处理。 3.塔峪镇政府及时做好群众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LN202606030011	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中油优艺公司，焚烧垃圾时产生大量黑烟和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p> <p>1. 2026年6月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分局现场检查，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黑烟，偶有异味，企业仓库VOCs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调取2025年至今在线监测数据和无组织废气检测记录，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2026年5月2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该企业于2026年5月5日突发火情，焚烧车间料坑起火产生黑烟和异味。火情发生后，企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废水全部进入应急事故池。大气应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部分属实	企业达标排放。	<p>1.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加强日常排放监管，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企业排放达标。</p> <p>2.监督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对仓库、卸料区、料坑等易产生异味地点开展动态排查，及时处置隐患问题，减少异味排放。</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